

第六屆(106 年)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

不動產經紀人組

王俐鈞 長青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 個人經歷：

◎ 2011 長青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經紀人

◎ 具體事蹟：



維護消費者權益成績卓著：

- (1) 2014 年介紹買方達○公司向賣方弘○公司購買南投市林子段南崗小段土地及廠房，經調查後告知買賣雙方該標的有三筆抵押權設定且設定金額加總遠高於市場行情價格、其他登記事項已載有禁止處分等情事，並說明產權狀態及限制情形以分析利弊得失，雖然案件後續未能居間成功，但維護了雙方權益並避免交易糾紛發生。
- (2) 2015 年介紹賣方估○公司出售南投市建興段土地及廠房與買方，主動調查產權發現該建物未辦理保存登記且另有違章建物致使主建物已無法辦理登記，即告知買賣雙方該情形對不動產價格的影響及建議處理方式，積極邀請雙方進行協調後該案圓滿完成，使賣方能夠收取到買賣價金，買方亦能確保取得產權，後續更為賣方辦理不動產出售後的公司稅務規劃。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組

陳建勝 銓家不動產經紀業有限公司（住商不動產）

◎ 個人經歷：

◎ 2012 銓家不動產經紀業有限公司 營業員

◎ 具體事蹟：



1. 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公平，促進不動產經紀業健全發展，有優異表現者：

擔任業務科長期間，熱心教導新進同事，並建構公司各項網路及訓練平台，工作態度認真積極，並不斷充實自我，提升專業素養。

2. 維護消費者權益成績卓著：

(1) 負責居間協調買賣土地案件，賣方共有人約 20 多人，在期間主動作產權調查，並將買賣可能發生問題一一告知買賣雙方，並協調買賣雙方想法，提出建議與積極處理，使買賣圓滿達成。

(2) 負責居間介紹買方李先生向楊小姐竹山透天厝，在過程中主動發現屋子前道路行有通行權問題，於是主動調查並至竹山鎮公所等相關公務機關調查等房屋與道路相關產權問題，並告知買賣雙方了解以避免交易糾紛產生。

(3) 負責居間介紹買方李小姐向許先生購買共有土地，因共有土地無法分割，為避免後續共有土地管理問題產生，雖不能分割，但建議雙方用分管協議方式管理，並且做公證，讓雙方後續都放心，避免後續糾紛產生。

◎ 其他特殊事蹟：

榮獲住商不動產 104 年度第 3 季優質經紀人

榮獲住商不動產 105 年度第 1 季優質經紀人

榮獲住商不動產 106 年度第 2 季優質經紀人

徐義盛 元寶翔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永慶不動產）

◎ 個人經歷：

- ◎ 2010 草鞋墩房地產 營業員
- ◎ 2013 元寶翔開發有限公司 店長、營業員
- ◎ 2015 元寶翔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經理、營業員



◎ 具體事蹟：

1. 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公平，促進不動產經紀業健全發展，有優異表現者：
現為永慶不動產 i 智慧經紀人外，並積極瞭解不動產法令相關變動提升個人專業，義務居間解說買賣雙方權利義務，提升消費者買賣認知及對不動產業之認同度。
2. 維護消費者權益成績卓著：
101 年至今任職營業員級主管職期間尚無任何消費糾紛，熟悉本地市場行情及法令。

◎ 其他特殊事蹟：

榮獲永慶不動產 106 年度第二季彰雲投業績個人組第三名
榮獲永慶不動產 106 年度 4 月份單月百萬經紀人